

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考点2：物权的类型（★★）

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，包括所有权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。

	类型	具体内容
自物权	所有权	国家所有、集体所有、私人所有。
他物权	用益物权	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居住权、地役权。
	担保物权	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。

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【注意】动产与不动产物权

	具体内容
动产物权	动产所有权、动产抵押权、动产质权、留置权
不动产物权	不动产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、不动产抵押权

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选项中，哪些属于担保物权（ ）。

- A. 抵押权
- B. 所有权
- C. 地役权
- D. 留置权

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答案：AD

解析：担保物权包括：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。

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权利中，属于担保物权的是（ ）。

- A. 居住权
- B. 地役权
- C. 留置权
- D. 土地承包经营权

答案：C

解析：选项ABD：属于用益物权。

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考点3：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（★★）

1、物权法定原则

物权的类型和内容，由法律规定。

（1）类型法定

当事人不得创设民法或其他法律所不承认的物权类型。

【举例】在动产上不得设立用益物权。

（2）内容法定

当事人不得创设与物权法定内容相异的内容。

【举例】不得设定不转移占有的动产质权。

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2、物权客体特定原则

物权的客体必须是特定的，物权只存在于确定的一物之上，物尚不存在固然不可能存在物权。一物之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，但是一物之上成立数个互不冲突的物权。

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3、物权变动的公示、公信原则

(1) 动产物权变动，是指交付，即动产占有的移转；变动之后，动产物权的公示方法则为占有。

(2) 不动产物权变动，是指登记，即在国家主管机关登记变动事项。

【注意】动产—交付；不动产—登记。

【解释】依法定公示方式转让物权的，善意受让人出于对公示的信赖，法律应保障其取得物权。